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取得

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尚国潮”）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》（丽经开函〔2023〕69号），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一、原则同意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,024.83万元（含本数），本次发行对象为丽尚国潮的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元明控股”），元明控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。

二、丽尚国潮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有关监管机构履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程序，并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

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3日